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20 號)

委員表示有多份免費報紙在鑽石山區及鳳德區內街道設置派發點造成阻街。有關問題多年來一直由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跟進及處理，惟近日卻收到警務處書面回覆表示有關問題不屬該處職權管轄範圍，著實令人費解。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表示假若派發免費報紙時有弄污街道該署可執法，否則並非屬其職權範圍。委員促請警務處交代為何上述事宜不屬警務處職權管轄範圍。

2020-2021 財政年度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20 號)

2. 委員備悉在 2020-2021 財政年度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獲得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經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通過修訂 2020-2021 財政年度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後為二百三十四萬九千二百元，建議開支預算為二百六十五萬八千一百元，超支預算三十萬八千九百元，超支預算為 13%。

店鋪、食肆阻塞街道問題

3. 委員指衍慶街、雙鳳街及環鳳街一帶店鋪阻街問題有惡化跡象。不少店鋪在鋪外撐起太陽傘或拉起簷篷遮擋太陽及貨物，阻塞部分街道，更有不少蔬菜殘渣散落附近路面影響環境衛生。委員建議食環署在上午繁忙時段清洗街道，使店鋪為免貨物被濺濕將貨物收回店

鋪內。同時，委員亦促請食環署加強充公擴展營業店鋪的貨物。委員亦指區內部份店鋪擴展營業至附近後巷及有店鋪於深夜及清晨時分上落貨，造成阻街及嘈音。就此，委員促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交代就噪音滋擾的執法指引。

社區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零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2020 號）
- (b) 路政署清潔工作散漫，引致行人天橋極污糟，應由該部門統一負責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7/2020 號）
- (c) 要求加強控蚊工作，慎防登革熱社區爆發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20 號）
- (d) 動議要求加強黃大仙滅蚊滅鼠工作以及徹底清潔公營街市（食環署轄下）以維持環境衛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20 號）

4. 委員指區內蚊患問題近日有惡化跡象，大雨過後部分地方積水情況嚴重。其中鑽石山配水庫水務處管轄範圍內的山坡雜草叢生，以及有不少垃圾堆積，曾與相關部門聯合巡視，但情況未見改善。委員請秘書處安排與水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房屋署在鑽石山配水庫範圍進行視察。秘書處已安排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前往該處進行視察。委員亦指出區內行人天橋旁及行車天橋下的花圃雜草叢生及有垃圾堆積，促請食環署、康文署及路政署跟進。委員認為食環署在加強區內防治蚊患工作同時亦需針對蠓患作出控制措施。就蚊患監察區覆蓋範圍的重組，委員要求食環署向委員提供重組後各蚊患監察區的覆蓋範圍。對食環署於會議中介紹的新型捕蚊器，委員提議食環署向區內屋苑提供新型捕蚊器的控蚊成效數據，以推動私人屋苑購入加強防治蚊患。此外，委員促請房屋署為前線員工採購適當的裝備，以保障員工在進行防治蚊患工作時的安全。

5. 委員指大成街街市鼠患問題嚴重，委員認為須找到鼠患源頭方能有效根治鼠患問題，促請食環署為區內街市進行大清潔，並提供清潔時間表及聯同議員一同進行視察，以改善食環署轄下街市的鼠患問

題。委員就大成街街市的鼠患問題，建議食環署繼續進行每月的街市清潔日、考慮讓檔戶使用空置檔位作臨時存放區暫存雜物或棄置物品以方便清潔及加強監察街市管理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就區內公共屋邨老鼠入屋的問題，委員促請食環署與房屋署進行更深入的巡視，確保屋邨內垃圾房等公共範圍的垃圾得到妥善處理，以及向房屋署人員提供專業的防治蟲鼠建議，以改善公共屋邨的蚊蟲鼠患問題。同時，委員亦促請房屋署做好區內屋邨樹木修剪工作，以防蚊蟲經樹枝入屋。就區內鼠患問題，委員請食環署於捕鼠籠內放置更有效的鼠餌及在進行小區滅鼠工作時須做好周邊管理，以免令周邊區域鼠患問題惡化。另外，委員認為食環署應與不同部門合作及引入新科技以加強防治蟲鼠工作的成效。

6. 委員認為區內的防治蟲鼠工作實需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市民三方面合作。政府部門除加強轄下範圍的防治蚊患工作，亦要加強公眾教育，因區內居民的參與對有效的防治蚊患工作甚為重要。居民清楚各自社區的蚊患黑點位置，若有他們的協助便可對症下藥，做好預防工作，提升防治蚊患工作的效果。

7. 就區內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清潔狀況欠佳的問題，委員促請路政署加強巡查以填平凹凸不平的天橋地面及使用高壓水槍清洗天橋地面污跡。委員特別提到橫跨鳳德道/蒲崗村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62）、橫跨鳳德道/龍蟠街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2）及橫跨龍翔道近天馬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7）有積水問題，促請路政署填平凹凸不平的橋面。另外，委員指雲華街近慈雲山中央運動場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51）、橫跨龍翔道近斧山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7）、橫跨彩虹道近大成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23）、橫跨龍翔道和沙田坳道交界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33）、橫跨太子道東近四美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KS13）及毓華街近康秀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47）的清潔狀況欠佳，促請路政署使用高壓水槍加強清潔及聯同機電工程署清潔升降機槽。委員亦指橫跨龍翔道和沙田坳道交界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33）兩旁燈槽位雨後出現滴水問題及橫跨彩虹道近大成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123）需鋪上防滑物料，促請路政署跟進。此外，委員請路政署每月向食環會提交區內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清潔時間表，以便監察有關清潔情況。

綠色殯葬 2020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20 號)

8. 委員指食環署無盡思念網站的設計過時，建議食環署參考網絡社交平台的設計以改善網站質素及增設互動元素，例如在與先人有關的重要日子如生忌等，傳送短訊給後人並邀請他們到先人的紀念頁面表達心意等，以增加有關網站的使用率和吸引力。另外，委員建議食環署改善海上撒灰服務，考慮容許後人租用私人船隻到指定海域撒灰。

9. 委員亦指現時社會對骨灰暫存服務需求殷切，促請食環署除在指定兩個火葬場增加骨灰暫存位置外，亦在轄下其他墳場及火葬場設施提供骨灰暫存服務。委員亦建議食環署在黃大仙區內的墳場及火葬場設施增設永愛園，讓夫婦紀念流產胎兒。

野生動物滋擾問題

(a) 關注區內野生動物出沒，要求有關部門製定防止滋擾措施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20 號)

(b) 動保同盟 – 十八區 TNR 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20 號)

10. 委員指樂富、橫頭磡、富強苑及嘉強苑均有野鴿問題。野鴿經常飛至屋苑並留下排泄物，令居民非常困擾。委員表示野鴿問題源自市民或附近居民，故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派發宣傳教育單張到各住戶信箱。單張除告知居民不要餵飼野鴿外，亦列明餵飼野鴿可觸犯的罪行，以起阻嚇作用。

11. 委員表示悅庭軒及星河明居後方山坡經常有流浪狗隻於深宵及清晨時分吠叫，認為該山坡的流浪狗問題源於有人餵飼，吸引棲息在慈雲山的流浪狗前往該山坡覓食及流連，促請漁護署跟進。委員表示流浪狗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是長遠解決流浪狗問題的方法，促請漁護署不要短視及應該承擔責任解決流浪狗問題。同時，委員不滿漁護署捕捉流浪狗後的處理手法，認為漁護署大多會將流浪狗人道毀滅。

12. 委員表示法藏寺往獅子亭路上的野猴數量比以往多，獅子亭附近的燒烤場亦有不少野猴出沒。市民普遍面對野猴不懂應對，故贊成漁護署進行社區教育工作，並建議漁護署向屋苑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適當應對野生動物。委員建議漁護署到上述燒烤場旁的一個亭子擺設教育攤位，該處人流不少，相信能收到不錯的宣傳教育效果。另外，委員指區內野猴的數量仍然非常多，促請署方檢討單靠海洋公園保育基金進行野猴絕育手術是否足夠應付。

13. 委員支持漁護署在黃大仙區內舉行宣傳教育活動，認為不但讓市民得知餵飼野生動物對動物本身的禍害及對社區的影響，更讓市民認識對野生動物時應有的態度及行為。委員促請漁護署在疫情暫緩後盡快在黃大仙區內進行宣傳教育計劃。

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20/2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20 號)

14. 委員促請食環署加強新蒲崗廣場近康強街的后巷及雙喜街嘉就工業大廈周邊範圍的清潔工作。同時亦促請路政署加強橫跨龍翔道近天馬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57）的升降機槽清潔工作。

15. 委員同意在「黃大仙區提升市容運動 2020/21」預留撥款中撥出五十五萬元購買清潔包透過黃大仙區議員向區內居民派發，及預留四十一萬四千元供邀請非牟利團體在區內舉辦清潔行動。委員請秘書處於會後向委員發出傳閱文件，讓委員就邀請非牟利團體在區內舉辦清潔行動的活動範圍提供意見。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向委員傳閱食環會文件第 25/2020 號就上述事宜向委員徵詢意見。

討論本區空氣質素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20 號)

16. 委員關注鑽石山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污染水平。另外，由於環保署沒有在黃大仙區設置空氣質素監察站，委員促請環保署交代原因。委員亦對環保署代表未能解答委員提問感到不滿。

其他事項

要求平衡行人及商戶利益，檢討牛池灣鄉的擴展容忍區

17. 委員指於二零零三年食環署及有關部門在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同意在牛池灣金池徑實施擴展容忍區的措施後，十多年來周邊環境已有頗大轉變，認為有需要就有關措施進行檢討，並希望檢討相關措施時考慮受影響商戶的意見。委員表示某些商戶認為由於食環署人員執法標準不一，以致無法確保所有金池徑商戶遵守擴展容忍區的規定，而部份商戶的過分擴展亦令其他商戶感到不滿。就上述狀況，委員指牛池灣商戶聯合會建議根據現時情況重新檢視擴展容忍區及希望食環署的人手編制及執法標準，以確保有足夠人手打擊違規行為。由於相關議題涉及其他政府部門，並一直在區管會進行適時檢討及討論，委員同意將相關議題交區管會再作討論。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樂善道東正道交界增設寵物廁所

18. 委員促請食環署在樂善道東正道交界增設寵物廁所，並請食環署在物色合適地點後按既定程序進行諮詢。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5/5/53 Pt. 57

二零二零年六月